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拟投资建设医疗光学设备及精密光学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医疗光学设备及精密光学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医疗光学设备业务和精密光学元器件业务的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

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生产基地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国庆：

李 钢：

陈建荣：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